

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豫脱贫组〔2020〕13号

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防范化解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返贫致贫风险，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20〕6号）和《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脱贫监测户边缘户帮扶有效防止返贫和新致贫的意见〉的通知》（豫脱贫组〔2020〕8号）有关要求，现就建

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把防止返贫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扶贫工作的重要任务，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主要指标，统筹政府、市场和社会资源，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脱贫成果，确保高质量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总体要求

坚持事前预防与事后帮扶相结合。强化监测预警，提前发现并识别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口，采取针对性的帮扶措施，防止脱贫人口返贫、边缘人口致贫。一旦出现返贫和新致贫，及时纳入建档立卡，享受脱贫攻坚相关政策，实施精准帮扶。

坚持开发式帮扶与保障性措施相结合。因人因户精准施策，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主要采取开发式帮扶措施，支持发展产业、转移就业，通过劳动增收致富。对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进一步强化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的作用，强化政府责任，引导市场、社会协同发力，鼓励先富帮后富、守望相助，形成防止返贫的工作合力。

坚持外部帮扶与群众主体相结合。处理好外部帮扶与自身努力的关系，强化勤劳致富导向，注重培养贫困群众和监测对象艰苦奋斗意识，提升自我发展能力。

三、监测方法

(一) 监测对象。以家庭为单位，主要监测具有潜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建档立卡已脱贫但不稳定户（简称“脱贫监测户”）和收入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非贫困户（简称“边缘户”）。

(二) 监测范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国家扶贫标准 1.5 倍左右的家庭，以及因病、因残、因灾、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缩减的家庭。监测对象规模一般为建档立卡人口的 5% 左右，各地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当掌握。

(三) 监测程序。以县为单位组织开展，通过农户申报、乡村干部走访排查、相关行业部门筛查预警等多种途径收集相关信息，由县级扶贫部门确定监测对象，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监测程序如下：

1. 村级初选。由村“两委”、驻村工作队、脱贫责任组组织召开村级民主评议会，根据家庭基本情况、返贫致贫风险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以村为单位提出监测对象初选名单。

2. 乡镇审核。由乡镇组织相关人员核查，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对审核后的监测对象建议名单，上报县级扶贫部门。

3. 县级确定。县级扶贫部门通过行业部门信息比对分析，

对乡镇上报的监测对象建议名单进行核准，确定监测对象最终名单，并书面通知各乡镇。

4. 信息录入。在县级扶贫部门指导下，乡村两级组织将监测对象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四、帮扶措施

(一) 产业帮扶。统筹安排涉农项目资金，对具备发展产业条件的监测对象，加强生产经营技能培训，支持其发展“短平快”项目。鼓励监测对象以承包地、家庭资产入股等方式参与本地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动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带动监测对象发展生产。加大扶贫小额信贷、精准扶贫企业贷等投放力度，扩大普惠金融试点，对有发展意愿和资金需求的监测对象提供贷款支持，提高扶贫企业带贫能力。

(二) 就业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加强劳动技能培训，优先组织安排到本地扶贫带贫企业、扶贫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务工，帮助其转移就业。对有外出务工意愿的，持续做好技能培训、劳务输出、岗位对接等服务保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促进稳定就业。利用贫困村光伏扶贫收益等资金开发公益性岗位，多渠道积极安置监测对象。鼓励监测对象参与农村项目建设。

(三) 兜底保障。各地要根据自身财力情况和实际需求“提标扩面”，进一步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和财政补助水平，增强兜底

保障能力。对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进一步强化低保、医疗、养老保险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确保应保尽保。对因病、因残、因灾等意外变故返贫致贫的家庭，及时落实健康扶贫和残疾人、灾害、临时救助等政策，保障其基本生活。实行低保“渐退期”，脱贫攻坚期内纳入农村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且在当地低保 1.5 倍以内，可给予 12 个月的渐退期；边缘户纳入低保的，可给予 6—12 个月的渐退期。

（四）临时救助。简化优化审批程序，提高救助效率，临时救助金额在当地当年城市月低保标准 3 倍以内的，县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街道）审批。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监测对象，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家庭成员在 2 人以上的监测对象，符合急难型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其家庭不低于当地当年城市月低保标准 8 倍的临时救助金额；特别重大的急难型救助可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救助。对返贫人口和新致贫人口可视情况实施先行救助，一段时间后生活仍然困难的，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

（五）社会帮扶。鼓励支持各地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客观公正、群众受益”的原则，针对因病残、因意外、因灾害等返贫致贫风险，开展保险扶贫工作。地方政府要多方筹措资金，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经验的保险公司，为符合条件的临贫易贫人口购买相关险种。要创新保险产品，从贫困群体的实际情

况出发，起赔点要合理设定，不宜过高，并及时足额理赔，力争把返贫和新致贫的风险降到最低。鼓励各地创新帮扶手段，多渠道筹措社会帮扶资金，及时化解生活生产风险。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助困。

（六）扶志扶智。积极引导监测对象通过生产和就业脱贫致富，对自强不息、稳定脱贫致富的监测对象，积极探索给予物质奖励和精神激励。积极开展乡风文明建设，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倡导赡养老人、扶养残疾人。对有法定赡养人但单独分户生活的老人户，积极督促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五、工作安排

（一）全面摸底排查。集中整治和月度调整相结合。对2019年底动态管理期间已摸底的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要在5月10日前完成集中整治，新的监测对象摸排也可一并开展。集中整治工作结束后，因种种原因新产生的监测对象，按月进行动态调整。

（二）全面监测帮扶。根据监测对象的家庭收入、生产生活条件、主要返贫风险因素等不同变化和实际需求，提前介入采取有针对性地帮扶措施，落实帮扶政策，及时化解返贫致贫风险。对脱贫监测户，要落实好“四个不摘”要求，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对极少数因种种原因重新陷入贫困的要及时返贫并加强帮扶，确保年底达到脱贫标准。边缘户不是贫困户，在帮扶上既要用足用活现有帮扶政策，也要掌握好政策界限，因户因人施

策，化解致贫风险。对边缘户中通过现行政策化解不了致贫风险的，要按照贫困户识别标准和程序及时识别纳入，加大帮扶力度，确保年底达到脱贫标准。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的监测，事关全面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地一定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下足绣花功夫，严肃认真地把监测对象找准帮实。因工作不认真、不扎实产生不良影响引发负面舆情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落实责任。省级把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强化工作衔接和信息对接。各市县要落实主体责任，扎实做好调查核实、信息录入、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等工作。乡村两级要定期开展走访摸排，严格认定程序，抓好帮扶政策实施。各级扶贫、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残联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数据共享与比对分析，及时通报支出骤增或收入骤减家庭的预警信息。

（三）讲究方法。此次调整依托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现有成果，充分发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河南省精准扶贫信息管理平台和村两委、驻村工作队作用，加强监测对象家庭信息、收入状况等信息共享，按标准、按程序扎实开展动态调整，不另起炉灶，减少不必要的填表报数。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县（市、区）、乡镇、行政村，监测对象排查工作要全覆盖，不留死角、盲区。对以往

上报的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中不准确的要及时纠正调整，确保监测对象信息准确无误。

（四）鼓励创新。各市县、各部门要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发现和解决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过程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机制，改进工作，提高成效。

2020年4月15日

